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5-42 号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尔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尔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如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智能）40%股权、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桑泰智能 2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两次股权收购方案

1. 2017 年股权收购方案

2017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签订《关于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7 年股份转让协议》），向泰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桑泰智能 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 [2017] 第 0004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桑泰智能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509.73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桑泰智能 40%股权交易对价为 2,2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占总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即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在完成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2018 年股权收购方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投资）签订《关于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股份转让协议》），向欣泰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桑泰智能 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物）。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物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 [2018] 第 0007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桑泰智能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6,579.65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桑泰智能 24% 股权交易对价为 1,56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在《2018 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二）两次股权收购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收购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两次股权收购完成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鉴于《2017 年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且桑泰智能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桑泰智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收购的桑泰智能 24% 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2017 年股权收购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桑泰智能原股东泰尔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桑泰智能原股东泰尔集团承诺桑泰智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500 万元、650 万元、80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1,950 万元。

业绩承诺期满，将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桑泰智能进行专项审核，并对净利润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泰尔集团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 (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总数 - 标的公司 2017-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总数 ×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二）2018 年股权收购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桑泰智能原股东欣泰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桑泰智能原股东欣泰投资承诺桑泰智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650 万元、800 万元、95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4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满，将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

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桑泰智能进行专项审核,并对净利润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欣泰投资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总数-标的公司 2018-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总数×标的物本次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桑泰智能 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12 万元、777.81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899.71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913.6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950 万元。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